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依规召开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371.0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3.20 万元。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在 2020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3月27日

会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

会议议案：

- 1) 《同意免去饶红松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 2) 《同意选举吴琉滨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3) 《同意选举王舒公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4) 《同意免去吴琉滨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5) 《同意聘任王舒公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

会议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6月8日

会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绩效考评办法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

会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申请企业上市奖励扶持资金的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9月21日

会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 3) 《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履行股东大会情况

在2020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召集并组织了5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8日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5日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8日
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10日
5.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9日

###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2020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在 2020 年度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市场经济、行业发展态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多次沟通讨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前景，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切实有效的建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联系，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名委员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等部门就公司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的沟通讨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公司人力资源等部门保持联系，沟通并讨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及考核指标。

#### (四)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 2020 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积极出席及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

###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业务范围、提高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及时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其各

项决议，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如下：

1. 加强产品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广大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2. 继续推进供应链管理优化：提升供应链控本增效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降低供应链运营成本。

3. 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水平：以客户满意为质量目标，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为未来数倍业务增长提供质量体系保障和制度保障，系统性地降低质量风险。

4. 规范治理：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通过对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进一步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